

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地政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現行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有關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登錄之規定如何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我國業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所得稅法（房地合一稅部分），其中第 14 條之 4 有關房地合一稅之稅基及稅率規定如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試依住宅法第 3 條規定說明「社會住宅」與「公益出租人」之定義？另同法第 16 條規定「公益出租人」出租房屋之土地部分，其地價稅應如何課徵？(25 分)
- 四、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規定，所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適用範圍為何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